

证券代码：830876

证券简称：黄河软轴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洛阳市黄河软轴控制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b></p>

	<p>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董事会不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p>

<p>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b></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b>,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b>(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b></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b>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b></p>

	<p>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会议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会议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b></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发布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发布<b>公告</b>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b>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应当予以配合，<b>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p>

<p>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b>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b></p>
<p>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本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本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b></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p>	<p>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b>授权委托书、网络</b>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p>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p>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b>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b>）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公司及控股子公司</b>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b></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股东回避。</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p>

<p>股东大会决议的告示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告示中作出详细说明。</p> <p>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再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进行审议并表决。</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p> <p>下列情形不视为关联交易：</p> <p>（一）关联人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和红利；</p> <p>（二）关联人购买公司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p>	<p>求董事长及其他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决议的告示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告示中作出详细说明。</p> <p>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再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进行审议并表决。</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p> <p>下列情形不视为关联交易：</p> <p>（一）关联人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和红利；</p> <p>（二）关联人购买公司公开发行的企业</p>
--	---

<p>(三) 按照有关法规不视为关联交易的其它情形。</p>	<p>债券；</p> <p>(三) 按照有关法规不视为关联交易的其它情形。</p>
<p>第九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b>《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p> <p>(二) <b>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b></p> <p>(三) <b>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b></p> <p>(四) <b>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b></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b>股东大会决议通过</b>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如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继续履职。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b></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p>

<p>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p>	<p>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p>
--	--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当以董事会决议或制定相应制度的形式作出，且应在决议或制度中明确具体的授权内容。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b></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p> <p>(一) 审议并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出售、收购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二) 审议并决定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对外投资&lt;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gt;，提供财务资助，资产租赁、抵押、质押、借款、赠与、受赠，债权债务重组，委托和受托承包经营，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p> <p>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20% 以下的对外投资；</p> <p>2、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 以下比例的财产；</p> <p>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 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借款等事项；</p> <p>4、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20%；</p> <p>5、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p> <p>(一) 审议并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出售、收购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二) 审议并决定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对外投资&lt;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gt;，提供财务资助，资产租赁、抵押、质押、借款、赠与、受赠，债权债务重组，委托和受托承包经营，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p> <p>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20% 以下的对外投资；</p> <p>2、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 以下比例的财产；</p> <p>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 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借款等事项；</p> <p>4、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20%；</p> <p>5、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p>

<p>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债券、产权、期货市场的投资；</p> <p>（三）审议并决定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有权审议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四）审议并决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按交易类型或者同一关联法人预计的全年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债券、产权、期货市场的投资；</p> <p>（三）审议并决定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有权审议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四）审议并决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占<b>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在 300 万元</b>以上、低于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按交易类型或者同一关联法人预计的全年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b>50 万元</b>以上、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b>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作为公司章程附件。</b></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书面方式，在会议召开两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b></p>

	<p>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b>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董事、<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公司董事长有权提出新的总经理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公司总经理有权提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b></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b>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若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应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b></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p>

兼任监事。	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p>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如因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监事仍应继续履职。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扰、阻挠。</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会议议题、议案等内容。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发出通知，但是情况紧急</p>

	<p>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必须由过半数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不足二分之一时，通过的决议无效。若遇特殊原因监事不能出席，可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委托时应出具委托书，委托应明确授权范围。监事会的决议方法采用一人一票制。一事一议，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表决同意方可生效。</p>
<p>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b>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b>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b></p> <p>（二）<b>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分配；</b></p>

<p>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相应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存在公司股东的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与该等关联方相关联的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相应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p>	<p><b>(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b></p> <p>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p><b>(四)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b>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p> <p><b>(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b></p> <p><b>(1)</b>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p> <p><b>(2)</b> 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p>
---	--



	<p>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六）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董事会秘书为<b>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或 <a href="http://www.neeq.cc">www.neeq.cc</a>）为公司发布公告的指定媒体。</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或邮件沟通、现场参观访问等。</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或邮件沟通、现场参观访问等。</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可以自行</p>

	协调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p>第二百二十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第二百二十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持股 5% 以上股东</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b>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b></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 1.《洛阳市黄河软轴控制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洛阳市黄河软轴控制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